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計擬之交易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證券委員會批准或駁回，而美國證監會或任何美國證券委員會亦無通過本交易之優點或公平之處，或本公佈所載資料之充足性或準確性。任何相反之聲明屬刑事罪行。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和黃或和電國際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投票要約或批准。本公佈亦不構成美國證監會之規則及規定下之任何要約或推薦。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和記電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維珍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
由要約人
透過協議計劃
建議私有化和電國際**

延期寄發計劃文件

現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將發送予和電國際股東、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透過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發送予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之計劃文件之寄發限期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並將刊載於計劃文件寄發後將予發出之公佈內。

和黃之股東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及該計劃之實行須待該聯合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及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和黃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和黃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及該計劃之實行須待該聯合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及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建議將和電國際私有化而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八日發出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另作釋義外，本公佈與該聯合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一般須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後二十一天內（即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和電國際股東、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透過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向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建議及該計劃須於（其中包括其他條件）該計劃在法院會議獲批准後，方可生效。開曼群島最高法院須召開法院聆訊以頒佈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而接近定案之計劃文件須於該次法院聆訊前提交予最高法院。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計劃文件及配合最高法院之時間表與召開法院會議，現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由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有關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並將刊載於計劃文件寄發後將予發出之公佈內。

警告：

和黃之股東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及該計劃之實行須待該聯合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及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和黃之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和黃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尚未行使之和電國際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及該計劃之實行須待該聯合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及該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和電國際股東、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於買賣和電國際股份或和電國際美國存託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董事會命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維志

香港，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和黃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梁高美懿女士
毛嘉達先生
(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黃頌顯先生

和黃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由和電國際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陳維志先生
何偉亮先生
孫振群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由和電國際集團或和黃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關和電國際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和電國際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替任董事：
呂博聞先生	霍建寧先生(主席)	關啟昌先生	胡超文先生
傅傑仕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John W. STANTON 先生	(為傅傑仕先生
陳定遠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	Kevin WESTLEY 先生	之替任董事)
(亦為呂博聞先生	及陸法蘭先生		
之替任董事)	之替任董事)		
	陸法蘭先生		

和電國際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和電國際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和電國際集團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和電國際集團之陳述有所誤導。